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詹采碧
電話：037-559647
傳真：037-355329
電子郵件：grace0815033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字第1150023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115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創新方案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縣施政計畫為增進長者生活品質、充實精神生活，促進老人身心健康，落實老人福利服務，爰辦理115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創新方案計畫(如附件)。
- 二、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旨揭計畫補助，需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相關課程；課程開設之時段及頻率，可參照「苗栗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作業須知」規定(置於社會處-公佈欄-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專區)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社區發展協會：請提申請計畫書、課程資訊、經費預算表及課程表等資料，送所在地鄉鎮市公所，轉陳本府提出申請。
 - (二)人民團體：請提申請計畫書、課程資訊、經費預算表及課程表等資料，送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。



(三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核銷請款程序：

(一)社區發展協會：

- 1、請款須由鄉鎮市公所彙整所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計畫核定函、領據、納入預算證明等送府憑辦撥款。
- 2、核銷請檢附所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、成果報告1份（含成果照片及出席簽到表）於115年11月15日前送本府辦理報結，未於期限內報結，應將補助經費繳回結案。
- 3、申請單位於活動執行完後，請檢附核定函、領據、經費總表、支用經費明細表，各項支出原始憑證，成果報告表(1式2份)、成果相片(1式2份)等相關資料，於115年10月31日前送鄉、鎮（市）公所辦理核銷請款，未於期限內辦理，不予補助。
- 4、原始憑證由各鄉鎮市公所妥為保管，俾利本府暨審計單位查核。

(二)人民團體：請申請單位於活動執行完竣後，請檢附核定函、收支清單，於115年10月31日前送府辦理核銷請款，未於期限內辦理，不予補助。其餘核銷憑證（支用單據、成果報告、照片及課程簽到表等）由受補助單位依年度整理成冊，並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保管10年，以因應日後本府及審計單位查核。

五、本案相關附件電子檔，放置本府社會處-公佈欄-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專區-據點活動訊息，供下載使用。

六、本案聯繫窗口：社會處老人福利科詹小姐，電話037-



559647。

正本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線

